（六）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表 号：GQKB-0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96号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综合机关名称： ２０ 年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K1A1\_0>K1A2） | 家 | K1A1\_0 |  |
| 其中：收入上亿企业 | 家 | K1A2 |  |
| 二、统计高企年末从业人员 | 人 | K1B |  |
| 三、营业收入（K1C1>=K1C2） | 千元 | K1C1 |  |
| 四、出口总额 | 千元 | K1C2 |  |
| 五、工业总产值 | 千元 | K1D |  |
| 六、利润总额 | 千元 | K2E |  |
| 七、净利润 | 千元 | K1E |  |
| 八、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 千元 | K1F |  |
| 九、实际减免税额（K1G>KH） | 千元 | K1G |  |
| 其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减免所得税 | 千元 | KH |  |
| 补充资料：综合填报单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传真：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年报**，报告**武汉市国家高新区外高企2021年度**的情况（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填报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报送经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综合情况。

3.报送方式：本表请武汉市区外高企填报后交给所在区负责人汇总，各区负责人汇总后按照通知要求将汇总扫描版（盖章）和电子版发送到市局管理员。

4.审核关系：（1）K1A1\_0>K1A2 （2）K1C1>=K1C2 （3）K2E>=K1E (4)K1G>KH

 领导签字：

 填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

年 月 日

### 表GQKB-01指标解释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经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年末从业人员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实际减免税总额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实际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